

<b>行政相对人名称</b>	平顶山市冠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<b>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组织结构代码、 工商注册号)</b>	91410404MA9K5CEC92
<b>法定代表人</b>	唐国程
<b>地址</b>	平顶山市石龙区兴龙路
<b>行政检查类别 (日常 检查、双随机检查)</b>	<b>日常检查</b>
<b>行政执法人员 (执法 证号)</b>	马延伟、李国宾、刘鲁峰，证件号码为 <u>16040124037</u> 、 <u>16040124047</u> 、 <u>16040124038</u>
<b>行政检查依据</b>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 等
<b>行政检查内容</b>	1. 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情况。 2. 应急管理情况。 3. 劳动防护情况。 4. 三级教育情况。
<b>行政检查时间</b>	2024.1.15
<b>行政检查地点</b>	平顶山市冠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<b>行政检查结果</b>	1、洗眼器标识设置不规范，未采取防冻凝措施； 2、配电室未设置挡鼠板、配电柜前未设置绝缘胶垫；
<b>行政检查机关</b>	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
<b>备注</b>	